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機構投資者債券交易及

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境外機構投資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的債券交易行爲，維護交易所債券市場秩序，根據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22〕第 4 號》等規定和深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獲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直接或者通過互聯互通方式投資交易所債券市場。其中，獲准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參與深交所債券市場的， 相關托管、交易、賬戶、登記、結算業務適用本細則。本細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深圳證券交易所債券交易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管理規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登記規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規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管理規則》及深交所、中國結算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參與深交所債券市場的，應當

委托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作爲托管人，委托具有深交所會員資格的境內證券公司作爲交易參與人，委托具有中國結算結算參與人資格的境內證券公司辦理結算業務。深交所、中國結算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境內托管人、交易參與人、結算參與人等主體參與深交所債券托管、交易、賬戶、登記、結算業務的，應當接受深交所和中國結算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息報送

第五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應當與境內托管人簽署信息報送相關委托書。托管人應向深交所報送境外機構投資者基本信息、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交易參與人基本信息。

第六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托管人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或者客戶通知之日起 5 個交易日內將有關情况報送深交所：

（一）指定或者變更托管人；

（二）開立、注銷證券賬戶，指定或者變更交易參與人、結算參與人；

（三）變更機構名稱、注册地、業務連絡人等基本信息；

（四）解散、宣告破産或者被其他機構合幷；

（五）涉及境內外重大訴訟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六）受到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

（七）受到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境內行政監管機構處罰或者在境外受到重大處罰；

（八）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或者國家外匯管理局等行政監管機構以及深交所、中國結算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深交所對可能嚴重影響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爲或者涉嫌違法違規的交易行爲，可以要求相應托管人及時報告境外機構投資者債券持有情况；境外機構投資者作爲産品管理人投資交易所債券市場的，深交所可以要求托管人報告産品投資人及其債券持有情况。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八條 交易參與人應當對作爲其經紀客戶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深交所債券交易行爲履行以下管理職責：

（一）向深交所報告其接受委托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信息；

（二）在相關業務系統中設置前端控制，對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每一筆委托申報所涉及的資金、債券、價格等內容進行核查， 確保境外機構投資者委托申報符合深交所相關規則的規定；

（三）因境外機構投資者出現异常交易行爲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監管措施的，及時與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聯繫，告知相關監管信息，規範和約束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行爲；

（四）配合深交所進行相關核查，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提供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戶資料、授權委托書、資金存取憑證、

資金賬戶情况以及相關交易情况說明等資料；

（五）深交所會員客戶證券交易行爲管理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客戶交易行爲管理職責。

第九條 接受境外機構投資者委托的交易參與人應當勤勉盡責，加强對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行爲的管理。發現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債券投資活動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違規行爲的，應當根據證券交易委托代理協議約定或者相關規定及時采取措施幷向深交所 報告。

交易參與人應當在委托代理協議中與境外機構投資者約定， 境外機構投資者存在違法違規使用賬戶、頻繁發生异常交易行爲以及可能嚴重影響正常交易秩序、涉嫌違法違規等情形時，交易參與人可以拒絕其申報委托、或者終止雙方的委托代理關係。

第四章 投資運作

第十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作爲專業投資者中的機構投資者參與以下品種的發行認購、交易或者轉讓：

（一）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券和可交換公司債券）；

（二）資産支持證券；

（三）以債券和資産支持證券作爲投資標的的基金；

（四）以風險管理爲目的的相關衍生産品；

（五）債券借貸；

（六）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或者深交所認可的其他具

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産品或者相關衍生産品。

第十一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可交換公司債券需轉股或者換股的，應當通過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下統稱合格境外投資者）證券賬戶進行轉換，幷遵守法律法規和深交所相關業務規則等關于權益變動以及境外機構投資者持股比例等相關規定，幷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二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依法發行或者管理的産品參與深交所債券交易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應當向産品投資人充分揭示深交所債券市場投資風險，幷與其産品投資人約定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深交所業務規則，接受交易參與人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實施的債券交易行爲管理，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監管。

第五章 證券賬戶及登記結算

第十三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應當以法人身份直接參與深交所債券市場，幷在中國結算開立證券賬戶。

境外機構投資者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的規定，提交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出具的備案證明文件 等申請材料。

第十四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根據投資管理需要，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其證券賬戶與其合格境外投資者項下 證券賬戶之間債券等品種的雙向劃轉。可雙向劃轉的品種範圍應

當與本細則第十條規定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交易或轉讓的品種 範圍保持一致。

第十五條 境內托管人應當就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外投資者雙向劃轉所涉債券等品種屬同一境外機構投資者進行認 定。

第十六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參與深交所債券市場的，應當委托具有結算參與人資格的境內證券公司按照經紀業務模式 辦理相關證券和資金的清算交收。中國結算負責辦理中國結算與結算參與人之間、結算參與人與結算參與人之間的清算交收；結算參與人負責辦理結算參與人與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間的清算交 收。

第六章 自律監管

第十七條 深交所依法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深交所債券投資活動進行實時監控，對其异常交易行爲予以監測分析和重點監控，幷采取相應的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或者其産品投資人、境外機構投資者委托的交易參與人和托管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采取相應的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情節嚴重的，報中國 證監會查處：

（一）境外機構投資者或者其産品投資人發生异常交易；

（二）交易參與人、托管人未盡勤勉盡責義務的，存在未及

時報送信息、未及時采取有效措施等情形的；

（三）境外機構投資者或者其産品投資人、境外機構投資者委托的交易參與人和托管人發生其他違反法律法規、本細則以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術故障、重大人爲差錯等突發性事件，影響債券交易或者登記結算正常進行的， 爲維護債券交易或者登記結算正常秩序和市場公平，深交所和中國結算可以依據業務規則采取技術性停牌、臨時停市、取消交易、暫緩交收等處置措施。因采取相關處置措施給有關市場主體造成損失的，深交所、中國結算不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但存在重大過錯的除外。

第二十條 交易參與人、結算參與人、托管人應當完整保存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托管、委托、交易、賬戶、登記、結算記錄等資料，且保存時間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一條 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深交所債券交易、賬戶、登記、結算相關費用，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中國結算費用標準收取。

境外機構投資者債券交易相關稅收安排，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深交所和中國結算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